

统筹推进法治浙江与文化强省建设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谢遥

文化繁荣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法治建设也需要深厚的文化滋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将文化大省和法治浙江建设一同纳入浙江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四位一体”战略布局中定位,明确提出要“不断提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并在文化建设“八项工程”的基础上,围绕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形成法治

风尚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与重要部署。二十年来,浙江历届省委牢记嘱托、一以贯之,始终注重发挥文化的战略引领作用、法治的基础保障作用,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坚持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建设法治浙江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风尚,走出了一条法治

与文化相互嵌入,法治浙江与文化强省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发展路径。迈向新征程,要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与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融合,切实以更高水平的法治护航文化繁荣,以更深厚的文化滋养法治精神,奋力绘就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的浙江画卷。

(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将法治与文化共同置于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的地位中审视,将全面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置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部署,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有效推动法治与文化同频共振、交相辉映。

第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现代化是人类社会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法治的发展能够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而现代化的发展也必然需要推动法治进步。尽管各国推进现代化的方式与道路各不相同,但对于法治国家的追求与实践却始终成功的现代化国家所共同遵循的路径与显著标志。“法治文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于法律生活所持有的以价值观为核心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包括人们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想、法律价值取向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法治只有上升到文化层面,成为

人们的内在修养、自觉约束和生活方式,才能真正落地生根。只有不断深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全社会持续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第二,加强对文化领域的法治保障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基础支撑。“我们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强化法治保障,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为文化的繁荣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和良好的法治环境。“文化产业既有意识形态属性,又有市场属性,但意识形态属性是本质属性。”一方面,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就是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坚持党管互联网,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另一方面,文化事业与产业的繁荣,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通过科学立法健全文化事业及其产业的发展保护制度体系,通过严格执法司法规范秩序、惩治犯罪、保障权益,为文化领域构筑起坚实的法治屏

障,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文化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下不改其向、在蓬勃发展的浪潮中不失其序。

第三,推动法治建设与文化建设相结合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历来是建立公序良俗、和谐稳定社会的两个保障。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原则。法治和德治,一个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和威严,一个靠人民内心的信念和社会舆论,各自起着不可替代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作用,其目的都是要达到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保障社会的健康和正常运行。依法治国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刚性所在,而以德治国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柔性手段,只有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维护社会的和谐,保障社会健康协调地发展。任何一种文化形态都蕴含着特定的伦理意蕴与道德要求,道德通过文化得以表现、传播和保存,而文化也正因其内在的道德标尺而具备引领教化之功能。可以说,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深层次上就是坚持法治建设与文化建设相融合,就是法治与文化、全面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的有机统一。

(二)

“文化力量对政治制度、政治体制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十分明显。”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发挥文化对法治建设的促进作用,深刻指出:“加快建设文化大省为建设‘法治浙江’开拓了动力源泉”,明确提出弘扬法治文化的“四个重在”,即“重在树立社

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培养公民的法治精神”“重在提高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重在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二十年来,省委始终坚持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自信促进法治建设,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先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省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划,大力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风尚,有力推动广大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下转45版)